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7-02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56,5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截至本公告日，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13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7年4月21日（首创阳光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首创阳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万股本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首创阳光于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3,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首创阳光发来的《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156,5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

本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首创阳光作为原北

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0,090,695 股。该股份在经过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5 月变更为 163,727,483 股，部分减持后，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440,000 股，在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572,000 股。

（三）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2 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7-019 号）及其《补充公告》（临 2017-020 号）。首创阳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9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首创阳光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分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3,45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2	集中竞价	4.26	136,784	0.0058
	2017-6-13	集中竞价	4.30	1,008,216	0.0430
	2017-6-14	集中竞价	4.28	658,800	0.0281
	2017-6-15	集中竞价	4.27	970,100	0.0413
	2017-6-16	集中竞价	4.26	1,137,600	0.0485
	2017-6-19	集中竞价	4.23	3,459,000	0.1474
	2017-6-20	集中竞价	4.25	2,245,865	0.0957
	2017-6-21	集中竞价	4.30	4,314,322	0.1839
	2017-6-22	集中竞价	4.27	1,347,600	0.0574
	2017-6-23	集中竞价	4.26	3,697,713	0.1576
	2017-6-26	集中竞价	4.26	2,835,700	0.1209
	2017-6-27	集中竞价	4.26	648,300	0.0276
	2017-6-28	集中竞价	4.21	992,000	0.0423
合计			4.26	23,452,000	0.99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6,572,000	6.67	133,120,000	5.67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首创阳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 首创阳光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首创阳光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